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5

六、结论.....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4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5：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不动产权证明、租赁合同
附件 4：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置意向书
附件 6：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协议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辐射）
附件 9：审核意见修改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谈皓鹏</td><td>联系方式</td><td>15150266287</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94、96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20 度 41 分 4.206 秒， 30 度 30 分 49.37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O8222 宠物医院服务</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8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6</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 是：_____</td><td>建筑面积（m^2）</td><td>约 331（租用商铺）</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1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城镇生活区），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d colspan="2">三线一单</td><td>有关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
<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禁止开发区域</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td><td>符合</td></tr>
<tr><td>环境</td><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td><td>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3 及以下，O_3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td><td>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质量底线	目标	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3μg/m³ 及以下，O_3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 到 203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³ 左右，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2021 年）》，2021 年 5 个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很少，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60%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以上。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 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 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	符合

			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线。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不占用耕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本项目周边绿化较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由于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符合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范围内，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管至该污水处理厂，不	符合

		新建入河排污口。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实施扬尘监管。	本项目将加大噪声、臭气防控治理。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将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项目用水量较少，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其他相关符合性分析

表 1-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94、96 号沿街商铺进行经营，建筑面积约 331m^2，符合规定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赁沿街商铺进行经营，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位于海州西路北侧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本项目所设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8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具有手术台、DR 机、B 超等器械设备，并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本项目上表分析，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

3、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类企业并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和规模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为达标区；项目附近水体水域现状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氨氮、溶解氧不同程度超标，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不断完善，污水纳管率提高，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	符合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来自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浙政函〔2020〕41 号），《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由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海政发〔2020〕40 号附件）。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

	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94、96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明可知，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5、《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先行示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构建生态蓝绿网络，高品质呈现江南水乡魅力、潮韵田园风貌。 ——绿色协调发展格局总体形成。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高质量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单位 GDP 能耗、水耗持续下降，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全民生态自觉稳步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5%左右，$PM_{2.5}$ 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力争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 $PM_{2.5}$ 和臭氧（O_3）“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建成“无废城

	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进，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有力，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各镇（街道）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额达到上年生产总值 2%或不低于上一年全市生态投资的平均值。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全面转化，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步伐加快，数字赋能带动整体智治，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展望 2035 年，高质量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绿色低碳发展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成为“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示范表率。 （2）重点任务 完善城市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 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 VOCs、柴油货车、城乡面源三大专项治理。探索应用臭氧和颗粒物源解析等技术手段，协同开展 $PM_{2.5}$ 和 O_3 污染防治，推动 $PM_{2.5}$ 和 O_3 浓度稳中有降。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与气象部门协作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探索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形成预报机制。优化夏秋季 O_3 管控措施，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工作。强化杭州亚运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域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医疗废水等经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标纳管，不会影响总体目标的实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HE5Y91，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详见营业执照。

本项目投资 180 万元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腹腔手术以及宠物的寄养等。项目门诊最大流量 30 只/日，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20 只/日，宠物美容约 10 只/日，宠物药浴 5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50 只/年。

本环评不包含对辐射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诊疗室、免疫室、洗澡区、美容区、ICU、药房、化验室、处置区	一楼
		住院部、X 光室、隔离室、手术室、休息区	二楼
辅助工程	办公等	前台	一楼
		卫生间	二楼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二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17.7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941t/a	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44408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加强通风换气	/
	废水处理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医疗废水、衣服洗涤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依托商铺现有）	综合废水（包括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衣服洗涤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减振降噪措施；设备维护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外卖综合利用
		医疗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租赁现有沿街商铺		

3、项目概况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94、96 号沿街商铺进行经营，建筑面积约 331m²（共 2 层），在临海州路侧设置一个出入口。详见附图。

项目设置诊疗室、住院部、化验室、手术室等，主要提供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以及寄养等服务，年最大接诊宠物 10800 例。主要检测项目包括血常规、血液生化检测、血液寄生虫检查、心脏超声检查、腹部超声检查、粪便检查、尿液检查、皮肤化验等。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1	离心机	SN-LSN-2	2
2	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IF-10	1
3	电解质	PSD-15A	1
4	折射仪	RHC-300ATC	1
5	血常规分析仪	BC2600	1
6	生化分析仪	BS120/SMT-120VP	2
7	血糖分析仪	580	1
8	B 超（可移动）	PREMIUMEDITION	1
9	显微镜	DM500	1
10	PCR	1600-P	1
11	麻醉机	SJW-9000Vet	1
12	心电监护仪	Imec12	1
13	无影灯	SHADOWLESSOPREATINGLAMP	1
14	输液泵	IPX3	3
15	高压灭菌锅	JSM280G-	1
16	处置台	/	1
17	手术台	/	1
18	紫外线灯车	/	1
19	制氧机	ROC-5A	1
20	DR 机	普惠-DR1717YK	1
21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HB-50	1

注：本环评不包含对辐射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1	一次性注射器	2.5mL/支	支	8000	2000
2	一次性输液器	/	付	500	200
3	留置针	/	支	420	200
4	医用脱脂棉球	500g/包	包	5	5
5	纱布	500g/包	包	7	7

6	医用酒精	500mL/瓶	瓶	45	25
7	碘伏	500mL/瓶	瓶	20	20
8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瓶	瓶	200	100
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瓶	瓶	50	50
11	爱沃克	/	支	200	50
12	布拉迪酵母益生菌	0.1g/粒	粒	360	60
13	福来恩	/	支	100	50
14	速诺	250mg/粒	粒	500	100
15	利达宁	20g/支	支	80	20
16	泰淘气	1g/包	包	500	100
18	拜有利	50mg/粒	粒	200	50
19	多西环素	50mg/粒	粒	240	60
21	胃溃宁	0.5g/粒	粒	240	60
23	贝安可	30mg/粒	粒	140	70
24	非凡素	25mg/粒	粒	100	40
25	头孢噻呋钠	0.1g/瓶	瓶	600	100
26	大宠爱	/	支	300	150
27	非班太尔	150mg/粒	粒	96	30
28	氨苄西林	1g/瓶	瓶	100	50
29	科特壮	100mL/瓶	瓶	5	5
30	拜有利	50mL/瓶	瓶	6	6
31	医用氧气（制氧机制备）	40L/瓶	瓶	10	4
32	消毒剂（次氯酸钠）	2.5kg/桶	桶	5	2
33	氯片	200g/片	片	12	4

制氧原理：

空气分离制氧技术是一种世界先进的气体分离技术，也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制氧技术，采用的是物理方法——PSA 法（变压吸附）直接从空气中提取氧气，它是采用吸引剂（沸石分子筛）对空气中氧气和氮气吸附能力的差异来实现氧气和氮气的分离。当空气进入装有吸附剂的床层时，分子筛对氮气的吸附能力较强，被吸附；而氧气不被吸附，这样可以在吸附床出口端获得高浓度的氧气。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配备工作人员 4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每天营业时间为 8:30-21:00，宠物住院时间为 24 小时，年营业时间为 360 天。

7、水平衡图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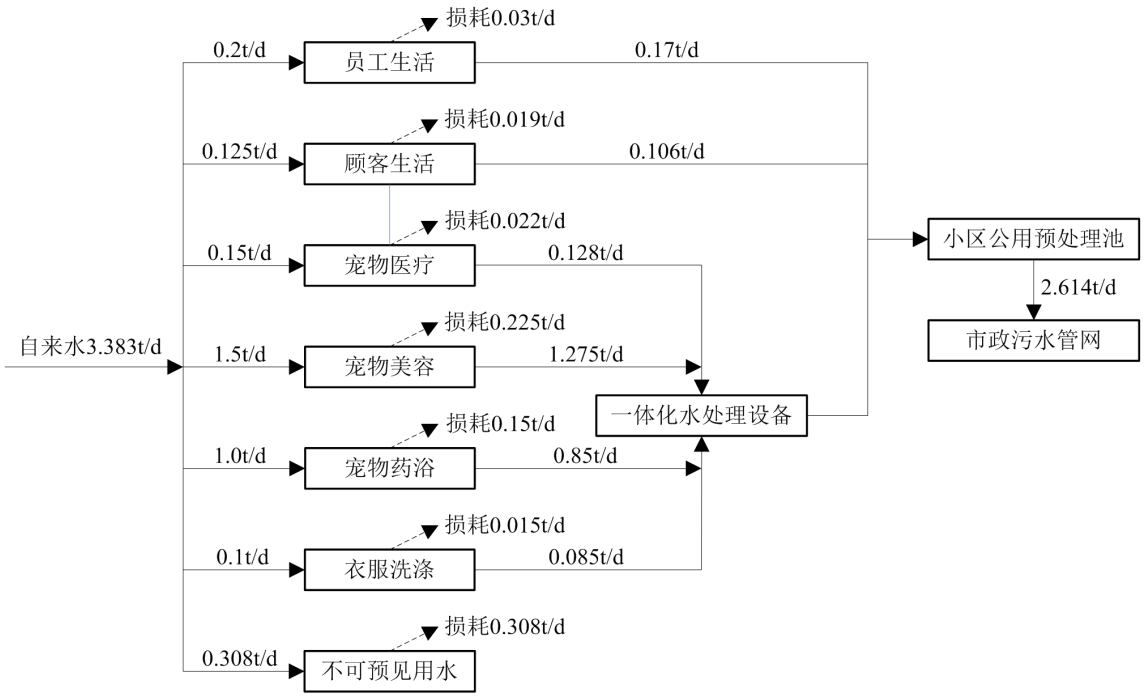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94、96 号沿街商铺进行经营，店铺为 2 层，所在建筑总层高 20 层，本项目位于建筑第一、二层。动物医院 1 层布置为前台、诊疗室、免疫室、洗澡区、美容区、ICU、药房、化验室、处置区，2 层布置为住院部、X 光室、隔离室、手术室、休息区、仓库、卫生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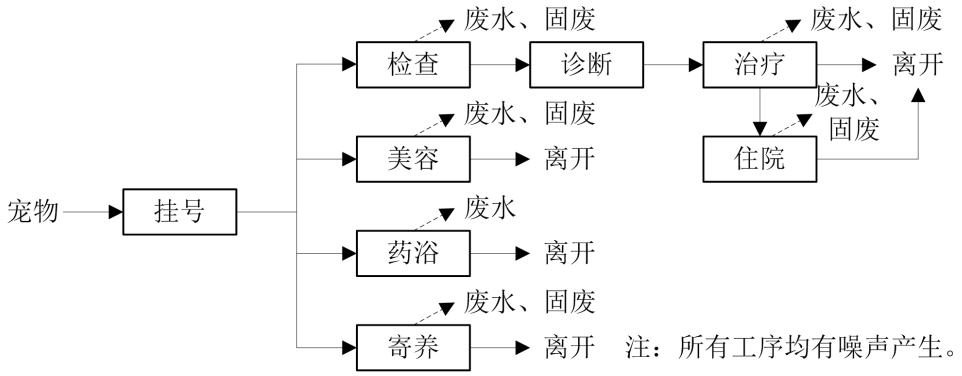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各科室进行诊断流程简述：

诊断室：主要对宠物进行内科疾病的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医用手套等医疗废物和诊断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化验室：主要是对宠物进行血常规分析、尿检、生化分析等相关检验分析，过

程中产生沾有宠物血液的棉球、试管等。

手术室：主要开展宠物常规骨科手术、绝育手术以及腹腔手术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住院部：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动物粪便。

美容室：主要为宠物提供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过程中产生美容废物和美容废水。

药浴室：主要为宠物提供药浴清洗服务，以除去真菌、细菌、寄生虫等，过程中产生药浴废水。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宠物散发	异味（臭气浓度）
	室内消毒	异味（臭气浓度）
	经营过程	异味（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备	异味（臭气浓度）
废水	医疗过程	医疗废水
	美容过程	美容废水
	药浴过程	药浴废水
	衣服洗涤	洗衣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宠物	叫声
固废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动物尸体
	美容过程	美容废物
	宠物寄养	动物粪便
	氧气制备	废分子筛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商铺，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周围以商铺、居民区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因此，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当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21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9	35	82.9%	达标
PM_{10}		μg/m³	52	70	74.3%	达标
SO_2		μg/m³	5	60	8.3%	达标
NO_2		μg/m³	26	40	6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μg/m³	99	160	61.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³	0.6	/	/	/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2.5、臭氧均达标，一氧化碳无年平均质量标准，不予评价，总体可知，项目所在地海宁市属于达标区。

另外，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³ 及以下，O_3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_3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³ 左右，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重点任务和措施：（一）调整产业布局和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减排潜力；（四）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控；（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七）推进管理创新，树立城市标杆；

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实施考核评估；（三）加大投入力度；（四）

加强公众参与。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洛塘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本次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常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海州联新桥断面，具体见下表。

表 3-2　海州联新桥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日期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1-12 月	3.88	0.60	0.198
III 类标准限值	≤10	≤1.5	≤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水域现状水质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不断完善，污水纳管率提高，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企业周边声环境质量，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华标检（2021）H 第 12061 号。项目区域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3。

表 3-3　项目区域敏感点噪声现状调查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鸿翔•铜锣湾 3 层	1# 非沿街区域	53	44	生活	1 类：昼 55、夜 45
		2# 沿街区域	58	51	交通、生活	4a 类：昼 70、夜 55
	3# 中朝•御锦园		52	41	交通、生活	1 类：昼 55、夜 45

备注：本项目与敏感点鸿翔•铜锣湾位于同一幢建筑物内，本次仅对受本项目影响最大的楼层（3 层）进行监测。

由表 3-3 可知，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值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现状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沿街商铺进行经营，目前已硬化处理，且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配有一台 DR 机，根据《医用诊断 X 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本项目所设的 DR 机已办理相关辐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文号为 202233048100000109，具体见附件 8。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下表。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边界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东经/°	北纬/°					
鸿翔•铜锣湾	120.6847	30.513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	紧邻
在建商住用房	120.6879	30.5143	居住区	人群		E	约 300m
星城・洛洲	120.6888	30.5143	居住区	人群		E	约 400m
奥林公寓	120.6884	30.5133	居住区	人群		SE	约 330m
华庭・现代城	120.6873	30.5131	居住区	人群		SE	约 225m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宏达高级中学	120.6849	30.5127	学校	人群		S	约 70m
宏达幼儿园	120.6863	30.5103	学校	人群		SE	约 345m
南苑小学	120.6850	30.5102	学校	人群		S	约 335m
海宁宏达实验学校	120.6828	30.5122	学校	人群		SW	约 110m
海宁市卫生学校	120.6834	30.5102	学校	人群		SW	约 345m
中朝・御锦园	120.6837	30.5136	居住区	人群		W	约 50m
海宁市政府	120.6791	30.5130	办公区	人群		W	约 495m
海宁市交通局	120.6804	30.5115	办公区	人群		SW	约 415m
南苑四里	120.6835	30.5149	居住区	人群		NW	约 145m
洛河幼儿园南苑园	120.6828	30.5149	学校	人群		NW	约 190m
南苑五里	120.6797	30.5145	居住区	人群		NW	约 425m
海洲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6833	30.5167	医院	人群		NW	约 330m
海宁市民政局	120.6826	30.5168	办公区	人群		NW	约 350m
海洲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120.6820	30.5168	居住区	人群		NW	约 390m
海洲社区居委会	120.6814	30.5168	办公区	人群		NW	约 425m
华信花园	120.6834	30.5176	居住区	人群		NW	约 430m
锦绣花园	120.6845	30.5145	居住区	人群		N	约 65m
南苑三里	120.6844	30.5168	居住区	人群		N	约 315m
浙江中医药大	120.6869	30.5169	医院	人群		NE	约 405m

学附属杭州口腔医院							
南苑二里	120.6873	30.5169	居住区	人群		NE	约 415m

2、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边界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鸿翔·铜锣湾非沿街区域	120.68524	30.51387	居住区	人群	1 类	/	紧邻
鸿翔·铜锣湾沿街区域	120.68431	30.51365	居住区	人群	4a 类	S	紧邻
中朝·御锦园非沿街区域	20.68334	30.51384	居住区	人群	1 类	W	约 50m
中朝·御锦园沿街区域	120.68338	30.51358	居住区	人群	4a 类	W	约 45m

备注：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士 5m；8.3.1.2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位于铜锣湾小区沿街商铺 1、2 层，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南侧海州西路（城市主干路）约 10 米，项目所在建筑总高为 20 层，故本项目南侧至海州西路边界线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宠物及污水处理设施有异味产生，项目边界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新扩改建）	
		监控点	浓度
1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表 3-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3）	1.0
2	硫化氢（mg/m^3）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3）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2、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过小型水处

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的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8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mg/L）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_5）（mg/L）	100
7	悬浮物（SS）（mg/L）	60
8	氨氮（mg/L）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0	色度（稀释倍数）	-
11	总余氯 1)2)（mg/L）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注：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无氨氮、总磷限值，其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级限值，即氨氮≤45mg/L、总磷≤8mg/L。

表 3-9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		
参数	pH	SS	BOD_5	粪大肠菌群数	COD	氨氮	总磷
限值	6～9	10	10	1000 个/L	40	2（4）[1]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8）：本项目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南侧海州西路（城市主干路）约 10 米；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士 5m；8.3.1.2 当临街建筑高

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所在建筑楼南侧至海州西路边界线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和 4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1 类	55	45	其余边界
4 类	70	55	南侧边界

4、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_3-N。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1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0.047	/	/	0.047
NH_3-N	0.005	/	/	0.005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且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无需调剂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租用现有沿街商铺，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及室内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作业，施工期间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工作日进行施工，并且避开中午和晚间休息时间。</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根据项目营运期的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营运期阶段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气

（一）源强分析

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宠物散发、消毒过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其主要污染物为 NH_3、H_2S 等，以及医院内通风的污浊空气。

（1）动物异味、消毒异味

进院治疗的动物会散发出异味，要求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在室内无人时对住院部、手术室、诊室、寄养区进行消毒，并保持室内通风，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污水处理设施散发异味

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小型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消毒处理采用二氧化氯，污水在污水处理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异味较少，且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处于封闭空间内，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污浊空气

医院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异味，需加强院内通风，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环境影响分析

2020年及2021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处理措施如下：

①医院在住院部及寄养室均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同时，医院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td></tr>
</table>

处理。

②项目诊室宠物流量小、停留时间短，注意通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住院宠物量少，产生臭气浓度较低，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③项目对宠物笼舍及时清理、打扫并消毒。

④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污水在污水处理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处于封闭空间内，产生的异味较少，不会导致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出现降级。

⑤加强通风。

综上，动物散发、消毒以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很少，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并且处于封闭空间内，加强室内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预计项目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四周边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臭气浓度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备注：仅有消毒，氨、硫化氢、甲烷等产生量极小，因此可不进行监测。				

2、废水

（一）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及顾客）、综合废水（医疗废水（宠物诊断、化验、手术过程产生）、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	99.5	350	0.035	/	/	/	/	/	/	360
			SS			200	0.020		/			/	/	
			NH_3-N			35	0.003		/			/	/	
医疗	/	医疗废水	COD	排污系数法	45.9	250	0.011	/	/	/	/	/	/	
			NH_3-N			30	0.001		/			/	/	
			BOD_5			100	0.005		/			/	/	

			SS			80	0.004		/			/	/
			粪大肠菌群			1.6×10^8MPN/L	7.34×10^{12}MPN/a		/			/	/
美容	/	美容废水	COD	类比	459	220	0.101	/	/	/	/	/	/
			NH_3-N			30	0.014		/			/	/
			BOD_5			80	0.037		/			/	/
			SS			50	0.023		/			/	/
			粪大肠菌群			1.6×10^6MPN/L	7.34×10^{11}MPN/a		/			/	/
药浴	/	药浴废水	COD	类比	306	200	0.061	/	/	/	/	/	/
			NH_3-N			25	0.008		/			/	/
			BOD_5			90	0.028		/			/	/
			SS			50	0.015		/			/	/
			粪大肠菌群			1.6×10^6MPN/L	4.90×10^{11}MPN/a		/			/	/
洗衣	/	洗衣废水	COD	类比	30.6	330	0.010	/	/	/	/	/	/
			NH_3-N			5	0.001		/			/	/
			BOD_5			120	0.004		/			/	/
			SS			200	0.006		/			/	/
/	/	综合废水	COD	类比	941	232	0.218	化粪池	15	类比	941	197	0.185
			NH_3-N			29	0.027		3			28	0.026
			BOD_5			79	0.074		10			71	0.067
			SS			72	0.068		30			50	0.047
			粪大肠菌群			9.1×10^6MPN/L	8.564×10^{12}MPN/a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99.95			4550MPN/L	4.282×10^9MPN/a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和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用水系数		数量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t/d	t/a		t/d	t/a
1	生活污水	员工	50L/人·d	4 人	0.2	72	0.85	0.17	61.2
2		顾客	5L/人次·d	25 人次	0.125	45		0.106	38.3
3	医疗废水	15L/只·d		10 只	0.15	54		0.128	45.9
4	美容废水	150L/只·d		10 只	1.5	540		1.275	459
5	药浴废水	200L/只·d		5 只	1	360		0.85	306
6	洗衣废水	50L/（kg 干衣·d）		2kg	0.1	36		0.085	30.6
小计					3.075	1107	0.85	2.614	941
7	不可预见	以上总和的 10%			0.308	110.7	0	0	0
8	合计	/			3.383	1217.7	/	2.614	941
备注：一年以 360 天计。									

本项目化验室采用成品试剂进行血常规等检验，不使用水，此类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量筒、棉球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因此不产生检验废水；影像室采用 B 超设备，不涉及显、定影的使用，因此无洗印废水产生；不自行调配检测试剂，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会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水质情况如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核定依据
生活污水	COD	350	类比调查
	SS	200	
	NH_3-N	35	
医疗废水	COD	250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污水水质章节
	NH_3-N	30	
	BOD_5	100	
	SS	80	
	粪大肠菌群	1.6×10^8MPN/L	
美容废水	COD	220	类比锦江区锦瑞宠物医院
	NH_3-N	30	
	BOD_5	80	
	SS	50	
	粪大肠菌群	1.6×10^6MPN/L	
药浴废水	COD	200	
	NH_3-N	25	
	BOD_5	90	
	SS	50	
	粪大肠菌群	1.6×10^6MPN/L	
洗衣废水	COD	330	
	NH_3-N	5	
	BOD_5	120	
	SS	200	

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2、4.1.3 污水排放要求：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综合废水中主要含有粪大肠杆菌等细菌类物质，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需经小型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

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小区公用预处理池（化粪池）处理纳管；生活污水经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表 4-5　废水产、排污汇总表

废水类别	排放因子	COD	BOD_5	SS	NH_3-N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45.9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1.6×10^{8}MPN/L
	产生量 t/a	0.011	0.005	0.004	0.001	7.34×10^{12}MPN/a
美容废水（459/a）	产生浓度 mg/L	220	80	50	30	1.6×10^{6}MPN/L
	产生量 t/a	0.101	0.037	0.023	0.014	7.34×10^{11}MPN/a
药浴废水（306t/a）	产生浓度 mg/L	200	90	50	25	1.6×10^{6}MPN/L
	产生量 t/a	0.061	0.028	0.015	0.008	4.90×10^{11}MPN/a
衣服洗涤废水（30.6t/a）	产生浓度 mg/L	330	120	200	5	/
	产生量 t/a	0.010	0.004	0.006	0.001	/
生活污水（99.5t/a）	产生浓度 mg/L	350	/	200	35	/
	产生量 t/a	0.035	/	0.020	0.003	/
综合废水（941t/a）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1000 个/L
	排放量 t/a	0.047	0.009	0.009	0.005	9.41×10^{8} 个/a

（二）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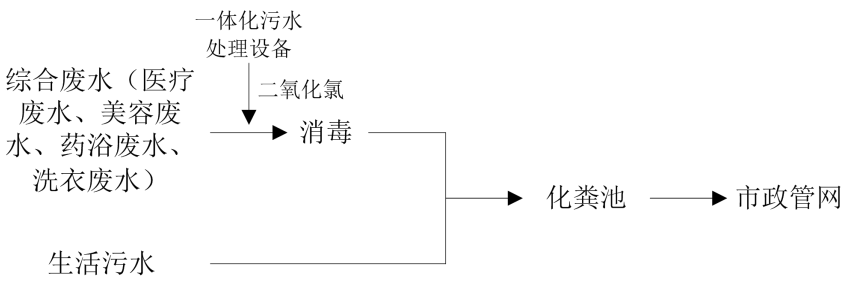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洗衣废水、药浴）废水采用小型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要求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不低于 2.4m³/d，消毒系统消毒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综合废水中主要含有粪大肠杆菌等细菌类物质，经收集后汇入消毒池，由加药系统向消毒池投加氯片（对细菌等微生物的去除率可达 99.95%以上，以 99.95%计）处理，再经小区公用预处理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的杀灭原理是：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性和透过性能，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疏基的酶；可与半胱氨酸、色氨酸和游离脂肪酸反应，快速控制生物蛋白质的合成，使膜的渗透性增高；并能改变病毒衣壳蛋白，导致病

毒灭活。二氧化氯消毒剂极易溶于水而不与水反应，几乎不发生水解（水溶液中的亚氯酸和氯酸只占溶质的 2%）；在水中的溶解度是氯的 5～8 倍。溶于碱溶液而生成亚氯酸盐和氯酸盐。其消毒不生成氯代酚和三卤甲烷，能将许多有机化合物氧化，从而降低水的毒性和诱变性质等多种特点。故二氧化氯不属于含氯消毒剂。

该方法是目前动物医院污水处理应用较为广泛的方法，对废水中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高。类比同类型诊所的情况，参考海宁市东山动物医院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水质检测情况（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1）H 第 06004 号）：粪大肠菌群 1.9×10^3-2.4×10^3MPN/L，COD 118-163mg/L，氨氮 17.8-20.3mg/L，$BOD_5$33.9-39.1mg/L，其外排污水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2.4t/d，确保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都经过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环保措施及效率		纳管浓度（mg/L）	纳管标准（mg/L）	达标分析
综合废水	COD	232	化粪池	15%	197	250	达标
	NH_3-N	29		3%	28	45	达标
	BOD_5	79		10%	71	100	达标
	SS	72		30%	50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9.1×10^6MPN/L	小型水处理设备	99.95%	4550MPN/L	5000MPN/L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过小型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小区共用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COD250mg/L、SS60mg/L、NH_3-N45mg/L、$BOD_5$100mg/L、类大肠菌群 5000MPN/L，其中氨氮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最终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已具备纳管要求，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94、96 号，属于丁桥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目前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丁桥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而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11.5 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614t/d，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处理工艺

丁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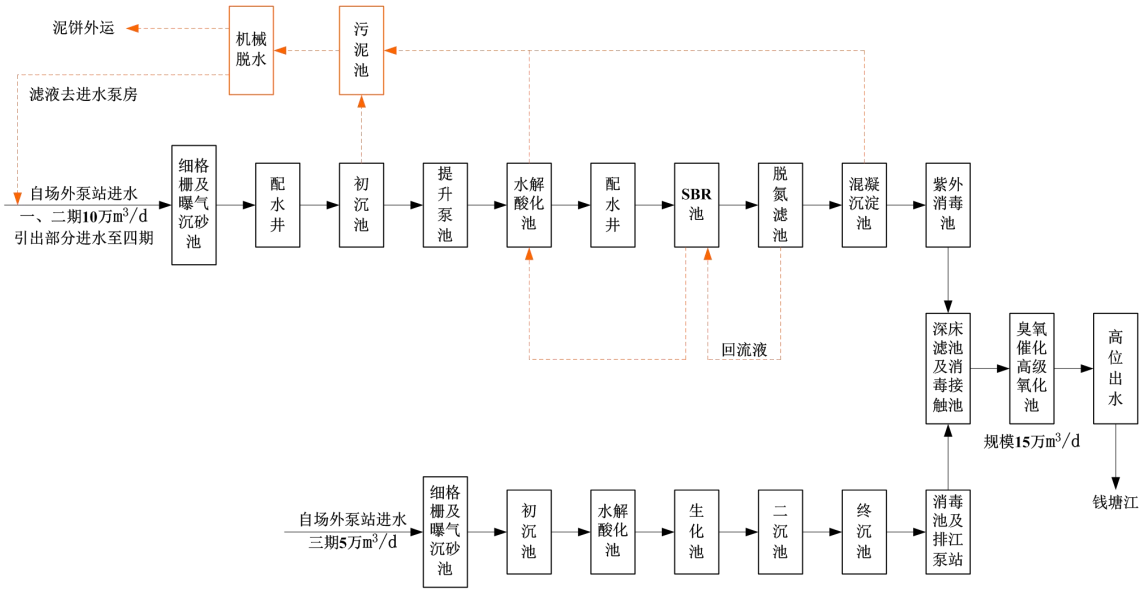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废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7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水质指标	COD_{Cr}		BOD_5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设计进水水质	510	300	226	162	350	150	37.5	32.5	32	30	4.95	3.5
设计出水水质	≤40		≤10		≤10		≤12（15）		≤2（4）		≤0.3	
去除率（%）	92.2	86.7	95.6	93.8	97.1	93.3	68	63.1	93.8	93.3	93.9	91.4

③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丁桥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8 丁桥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pH	COD	NH_3-N	动植物油	SS
2021.1.14	7.34	29	0.100	＜0.06	6
2021.4.14	7.28	32	0.050	＜0.06	4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1	10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丁桥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且本项目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丁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综合废水	COD BOD_5 SS NH_3-N 粪大肠菌群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池	消毒、厌氧消化	DW001	是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清净下水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W002	预处理池	厌氧消化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6855	30.5136	94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丁桥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表 4-11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COD	（GB18466-2005）相关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50
	BOD_5		100
	SS		60
	NH_3-N		45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³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97	5.150E-04	0.185
2		NH_3-N	28	7.319E-05	0.026
3		BOD_5	71	1.856E-04	0.067
4		SS	50	1.307E-04	0.047
5		粪大肠菌群	4550MPN/L	1.189×10^7MPN/L	4.282×10^9MPN/L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85
		NH_3-N			0.026
		BOD_5			0.067
		SS			0.047
		粪大肠菌群			4.282×10^9MPN/L
注：此处排污口指企业废水总排口					

（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3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入网口	pH、COD、NH_3-N、BOD_5、SS、粪大肠菌群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噪声

（一）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此外还有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医疗设备布置在分隔开的诊室内，经过墙体后，排放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营业时间为 8:30-21:00，

夜间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噪声影响很小。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位于沿街店面，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综上所述，本项目经人为控制能最大限度降低对本项目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噪声影响。

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防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源强	工艺	降噪措施	核算方法	噪声源强	
医疗活动	医疗设施	麻醉机	偶发	类比法	45-50	/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类比法	25-30	720
		心电监护仪	偶发		55-60				35-40	720
		输液泵	偶发		55-60				35-40	720
		高压灭菌锅	偶发		55-60				35-40	720
		污水处理设备	偶发		45-50				25-30	4500
	/	宠物噪声	频发	/	60-67	/	加强管理	/	40-47	/

（二）环境影响分析

①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 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left(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right) \qquad \text{（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L_p(r_0)+D_c-\left(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right) \q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A(r)$]。

$$L_A(r)=10\lg\left\{\sum_{i=1}^{8}10^{\left[0.1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L_A(r_0)-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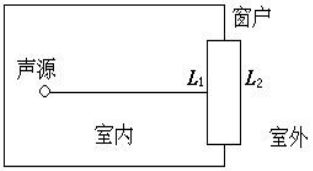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次评价预测项目昼间生产运行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如下：

表 4-15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侧场界	南侧场界	西侧场界	北侧场界	鸿翔•铜锣湾三楼（非沿街区域）	中朝•御锦园	鸿翔•铜锣湾三楼（沿街区域）
贡献值	35.9	38.4	34.5	29.9	28.7	12.3	35.8
昼间背景值	/	/	/	/	53	52	58
昼间预测值	/	/	/	/	53.0	52.0	58.0
标准值	1 类：昼间 55dB	4 类：昼间 70dB	1 类：昼间 55dB				4 类：昼间 70dB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南侧场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叠加背景值后敏感点鸿翔•铜锣湾（三楼非沿街）、中朝•御锦园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鸿翔•铜锣湾（三楼沿街）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边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场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固体废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固废主要为药品等废包装材料（不含内包装袋）、诊治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含动物住院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动物尸体、宠物寄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2	/	0.2	回收利用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1.0		1.0	焚烧
医疗过程	动物尸体	/		/		/	焚烧/填埋

美容过程	美容废物	一般固废		0.5		0.5	焚烧
寄养过程	动物粪便	一般固废		0.008		0.008	焚烧
制氧	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		0.003t/5a		0.003t/5a	焚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72		0.72	焚烧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废包装箱，产生量约 0.2t/a，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病猫病犬等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棉签棉球，检验、化验产生的废物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d.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约 1t/a。医院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医疗废物的处理按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应当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还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应集中处置，还应当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交由有资格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③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主人不带走的，应暂时冷藏，并于当日联系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④美容废物

宠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动物毛发及指甲等，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寄养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

项目健康宠物以短期寄养为主，年收容动物约 50 只/年，每只宠物寄养时间平均为 3 天，寄养过程中产生动物粪便。粪便产生量按 0.05kg/只·d 计算，则动物粪便产生量约为 0.008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⑥废分子筛

制氧机中的分子筛需定期更换，约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003t，则废分子筛产生量为 0.003t/5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配备员工 4 人，年工作约 3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2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等	是	GB34330-2017
2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动物粪便等	是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是	
4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固态	动物毛发、指甲等	是	
5	动物粪便	寄养过程	固态	动物粪便	是	
6	废分子筛	制氧	固态	分子筛，过滤杂质	是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弃资源分类与代码》（GBT27610-2020），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822-001-07
2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是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否	822-001-99
4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否	822-002-99
5	动物粪便	寄养过程	否	822-001-33
6	废分子筛	制氧	是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危废类别及代码	预测产生量	预测排放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等	一般固废	822-001-07	0.2	0
2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动物粪便等	危险废物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1.0	0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一般固废	822-001-99	/	0
4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固态	动物毛发、指甲等	一般固废	822-002-99	0.5	0
5	动物粪便	寄养过程	固态	动物粪便	一般固废	822-001-33	0.008	0
6	废分子筛	制氧	固态	分子筛，过滤杂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3t/5a	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72	0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822-001-07	0.2	外卖综合利用	/	符合
2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一般固废	822-001-99	/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	废分子筛	制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3t/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一般固废	822-002-99	0.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6	动物粪便	寄养过程	一般固废	822-001-33	0.008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72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美容产生的美容废物和健康动物寄养产生的粪便集中收集后放入垃圾桶内，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箱等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妥善分类收集后，交由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动物尸体暂时冷藏，于当日委托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

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1.0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动物粪便等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风险	每天	T，In	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003t/5a	制氧	固态	分子筛，过滤杂质	过滤杂质	5 年	T/In	

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废分子筛，项目拟在二楼西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内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各科室内设置临时的危废暂存点，每天集中收运至危废间。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同时，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二楼西北侧	10 平方米	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	0.75t	两天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袋装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分子筛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另外，为了保证项目各类医疗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置，根据医疗废物收集、转运

和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环评要求如下：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病房、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区，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角、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

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此外，要求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产生的废水须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的专用车辆。

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基本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_5、SS、NH_3-N、粪大肠杆菌，主要危废为医疗废物。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小型污水处理设备需架空放置，综合废水转移尽量采用架空管道，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院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4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其余区域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基本不会造成污染物渗漏、流失或逸散，参考《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HJ 1209-2021），无需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6、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为“导则”）附录 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5　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CA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	氯片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三氯异氰尿酸”	仓库	0.0024	5	0.00048
2	64-17-5	医用酒精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仓库	0.001185（折合乙醇纯物质）	100	0.00001851

3	/	医疗废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危废仓库	0.006	50	0.00012
4	/	废分子筛			0.003	50	0.00006
合计							0.00067851
备注：医疗废物最大存在量为两天存量。							

由表可知，$q_1/Q_1+q_2/Q_2\ldots+q_n/Q_n=0.00067851<1$，根据导则，Q＜1时，该项目环境潜势为I。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1）因通风不畅，进院治疗的宠物产生异味；（2）因污水处理设备损坏，二氧化氯消毒产生异味；（3）因操作或储存不当引起泄漏，医用酒精遇明火，二氧化氯遇含有氨、铵、胺的无机盐和有机物，发生爆炸或燃烧，产生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地表水：（1）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或医疗废水泄露，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2）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消防水外泄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地下水、土壤：（1）因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引起医疗废水泄露下渗，会污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2）因医疗废物暂存、处理、运输不当引起医疗废物泄露扩散，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要求经营单位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氯片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氧化剂还原剂，易被氯化、氧化物质混贮存，绝对禁止与液氨、氨水、碳铵、硫酸铵氯化铵尿素等含有氨、铵、胺的无机盐和有机物混合和混放，否则易发生爆炸或燃烧，不可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接触，否则易燃烧。同时院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等。

2）废水处理系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设

备损坏或药物缺少时应及时修理设备或投加药物，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应立即停止用水。

3）医疗废物管理

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并做防腐处理。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4）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是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每晚进行消毒。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4）分析结论

落实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后，项目环境风险控制可控。

7、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进行经营，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项目配有一台DR机，根据《医用诊断X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本项目所设的DR机已办理相关辐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文号为20223304810000010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喷洒除臭剂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室内消毒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	
	经营过程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设施密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_5、SS、NH_3-N、粪大肠杆菌	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输液泵、小型水处理设备等仪器设备、宠物叫声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加强管理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电磁辐射	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美容产生的美容废物和健康动物寄养产生的粪便集中收集后放入垃圾桶内，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箱等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妥善分类收集后，交由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分子筛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动物尸体暂时冷藏，于当日委托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拟放置于医院 1F，设备处理水量较小，处理时设备全封闭，且项目产生废气为动物及污水处理设备散发少量异味，小型污水处理设备需架空放置，综合废水转移尽量采用架空管道，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污水处理设施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诊疗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医院室内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加强风险物质管理，氯片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氧化剂还原剂，易被氯化、氧化物质混贮存，绝对禁止与液氨、氨水、碳铵、硫酸铵氯化铵尿素等含有氨、铵、胺的无机盐和有机物混合和混放。同时院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等。废水处理设备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			

	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对应的行业类别，无需开展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无需总量调剂。只要院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47	/	0.047	+0.047
	NH_3-N	/	/	/	0.005	/	0.005	+0.005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美容废物	/	/	/	0.5	/	0.5	+0.5
	动物粪便	/	/	/	0.008	/	0.008	+0.008
	废分子筛	/	/	/	0.003t/5a	/	0.003t/5a	+0.003t/5a
	生活垃圾	/	/	/	0.72	/	0.72	+0.7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1.0	/	1.0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海宁市
N
项目位置
比例尺 1：250 000
0 2.5 5.0 7.5千米
海宁市
袁花镇
黄湾镇
黄山
高阳山
大尖山
斜桥镇
丁桥镇
长安镇
周王庙镇
郭店镇
盐官镇
盐仓镇
许村镇
许巷镇
余杭区
运河镇
大麻镇
高桥镇
洲泉镇
同福镇
凤鸣街道
周甸镇
沈荡镇
百步镇
于城镇
通元镇
澉浦镇
星桥街道
乔司镇
九堡镇
下沙镇
河庄镇
新湾镇
义蓬镇
南阳镇
靖江镇
党湾镇
宁围镇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钱塘江
绍兴县
上虞市
余姚市
嘉兴市
宁波市
杭州市（萧山区）
杭州市区
杭州市（余杭区）
桐乡市
海盐县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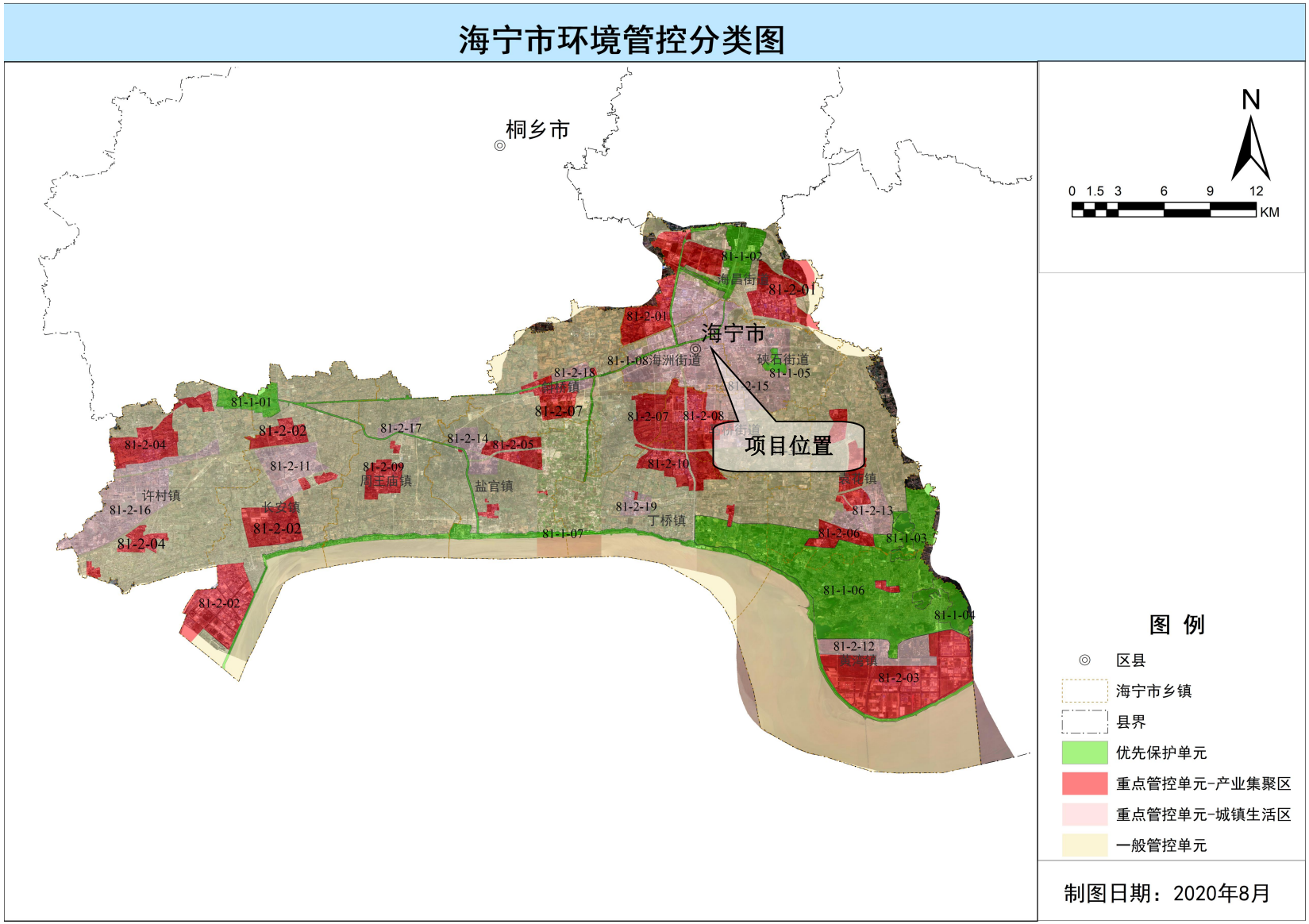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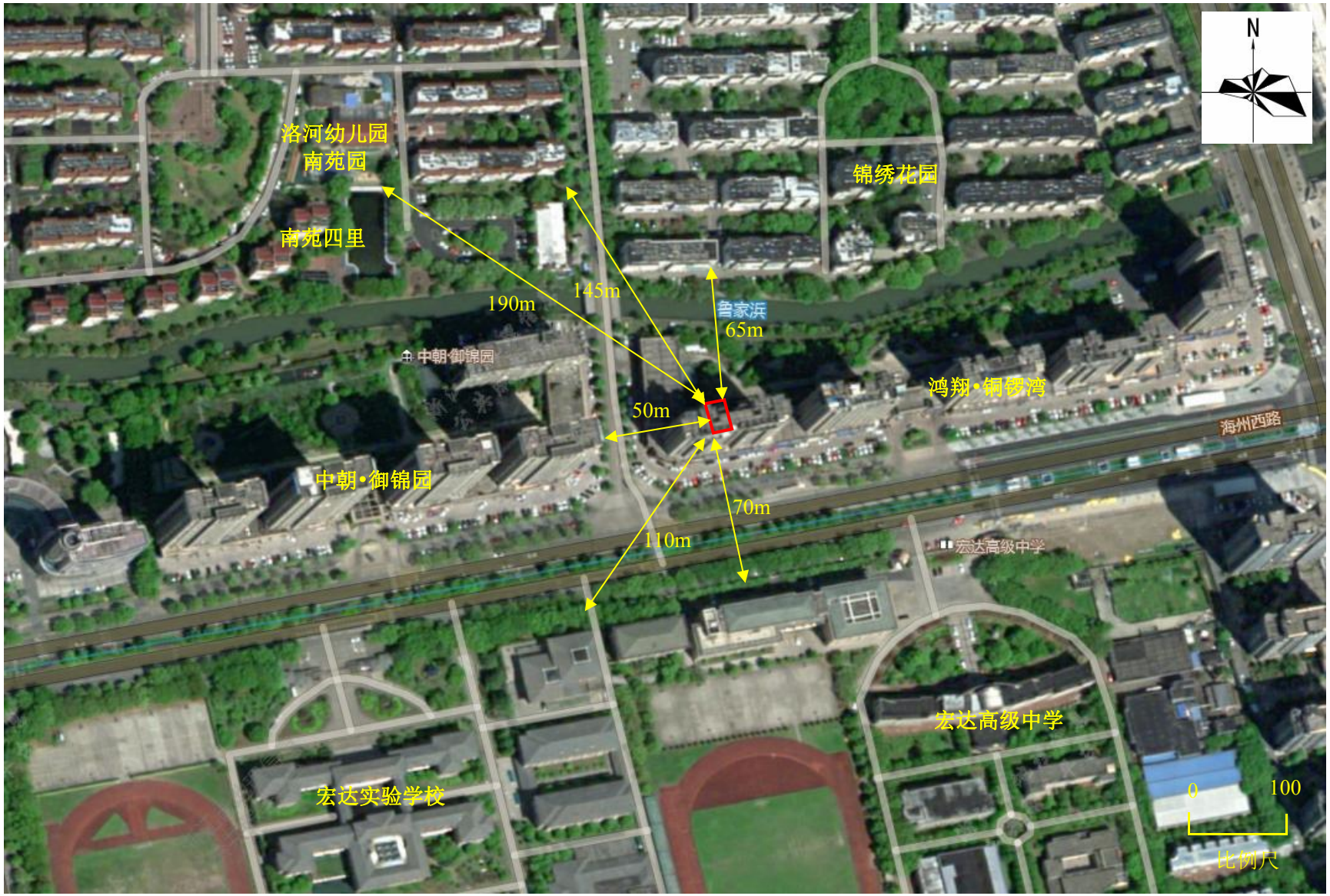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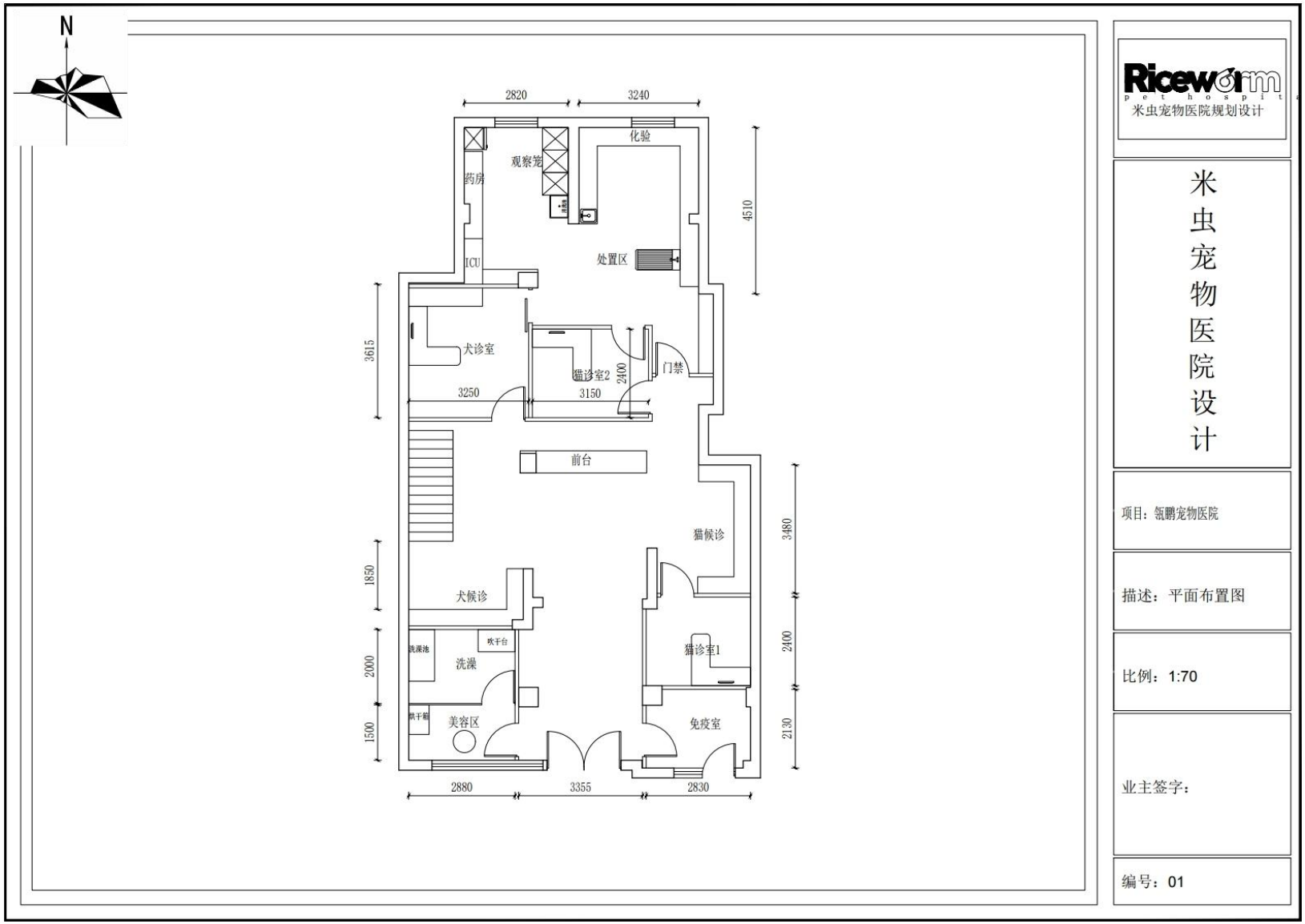

附图 6-1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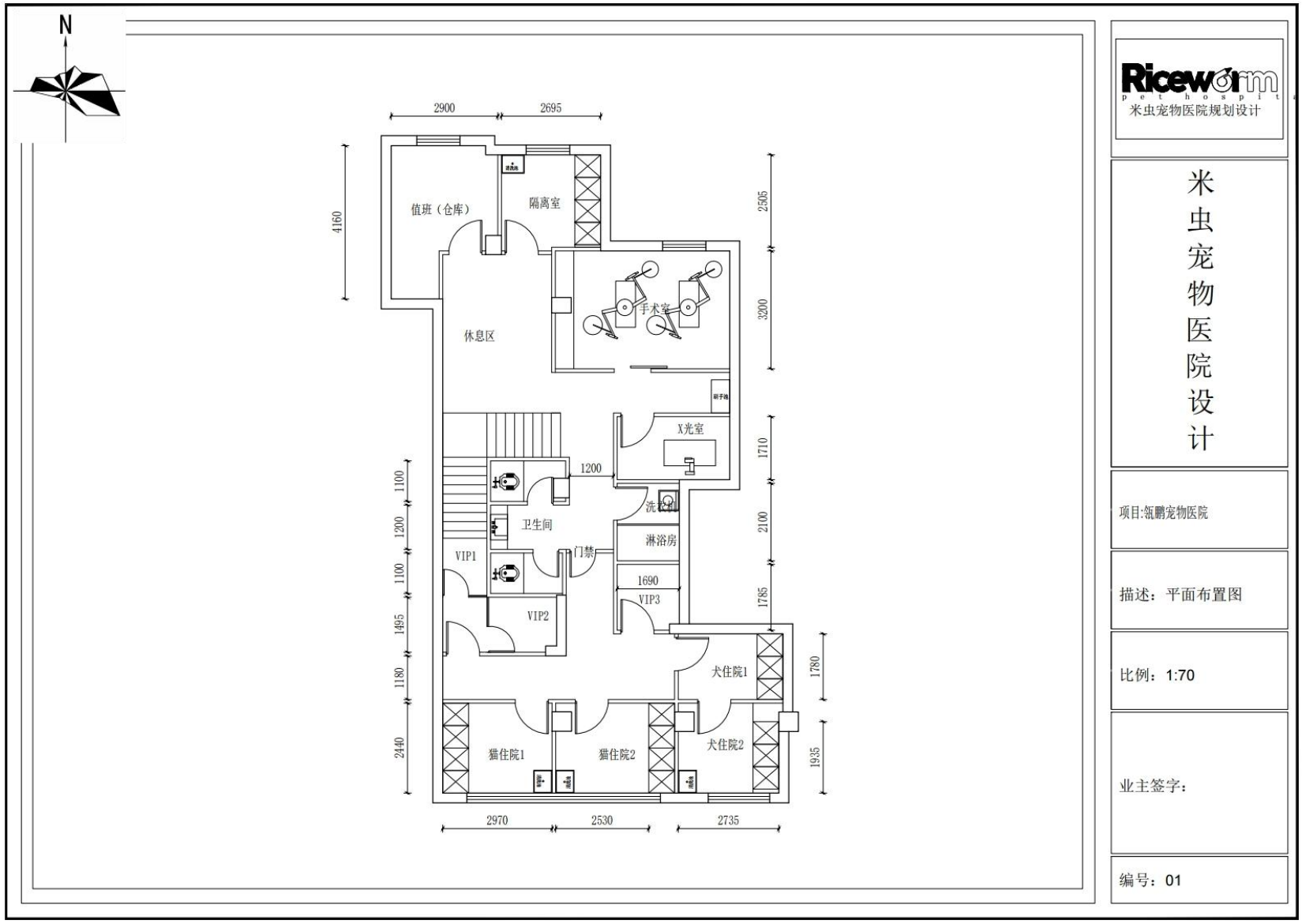

附图 6-2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海宁市
Haining Shi
比例尺 1：150 000
0 1.5 3.0 4.5 千米
Ⅲ类水功能区
Ⅳ类水功能区
水质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项目位置
嘉兴二县坝
双嘉桥
由拳桥
硖石街道
杨木溪桥
海宁市
长山河大桥
杭申公路桥
友谊桥
五号桥
牛古水泥厂桥
茅家桥
金州桥
同龙桥
许村大桥
水泥厂桥
杭嘉湖97
杭嘉湖93
杭嘉湖111
杭嘉湖84
杭嘉湖85
杭嘉湖83
杭嘉湖82
杭嘉湖88
杭嘉湖86
杭嘉湖89
杭嘉湖41
杭嘉湖47
杭嘉湖81
杭嘉湖87
杭嘉湖113
杭嘉湖119
杭嘉湖48
余杭区
嘉兴市
嘉兴市
1
2

附图 8　水功能区划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N
W
E
S
1.50 1 Km
桐乡市
高桥镇
崇福镇
高桥镇
屠甸镇
百步镇
海昌街道
330481-11-002
海洲街道
硖石街道
项目位置
斜桥镇
330481-11-001
海宁市
马桥街道
袁花镇
通元镇
海盐县
许村镇
长安镇
周王庙镇
盐官镇
330481-25-001
丁桥镇
钱塘江
杭州市
澉浦镇
下沙街道
黄湾镇
330481-25-002
生态保护红线编码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330481-11-001 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481-11-002 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481-25-001 袁花镇山体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481-25-002 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图例
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 9　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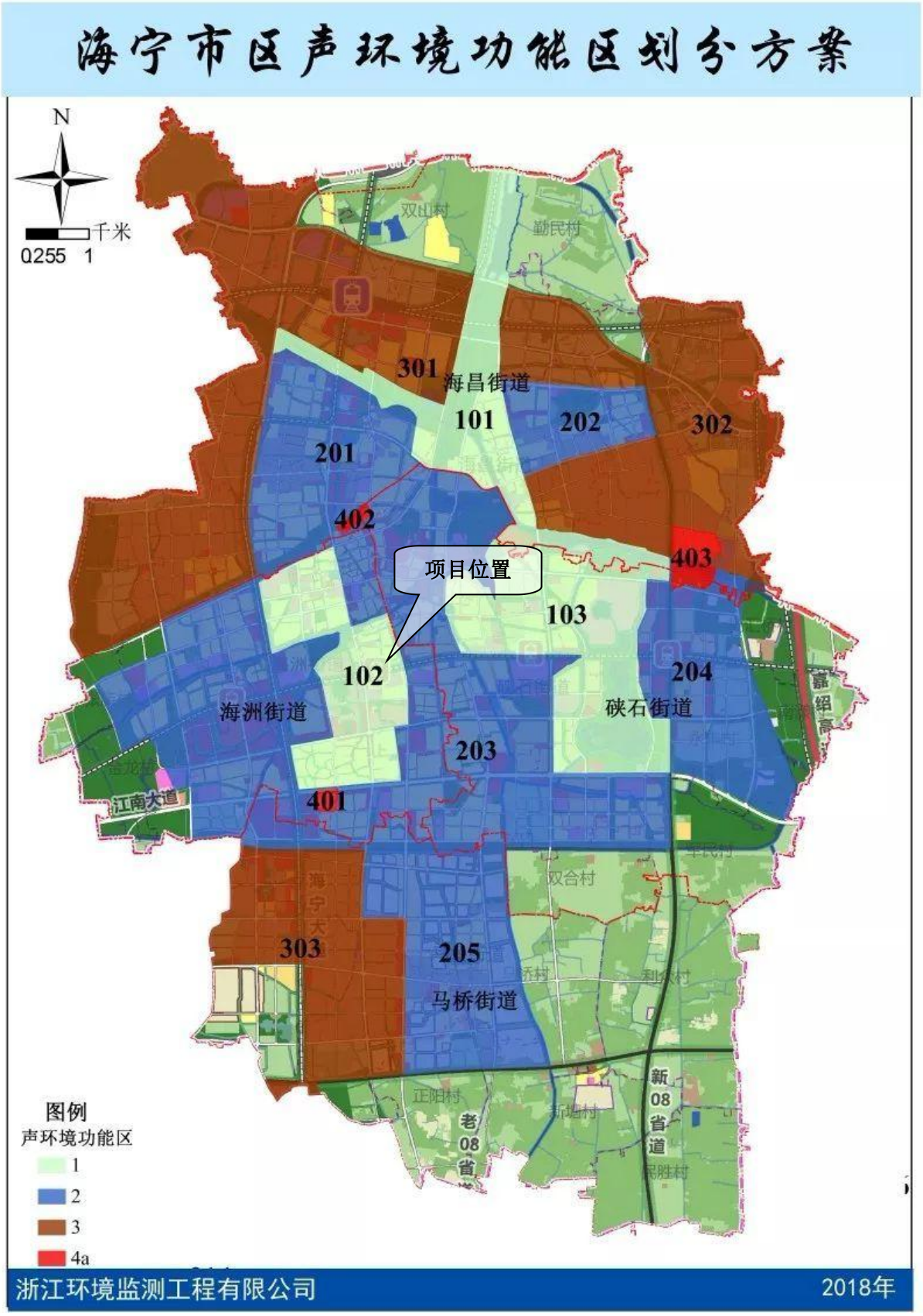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工程师现场踏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HE5Y91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谈皓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5 月 27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94、96 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5 月 27 日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3304811006060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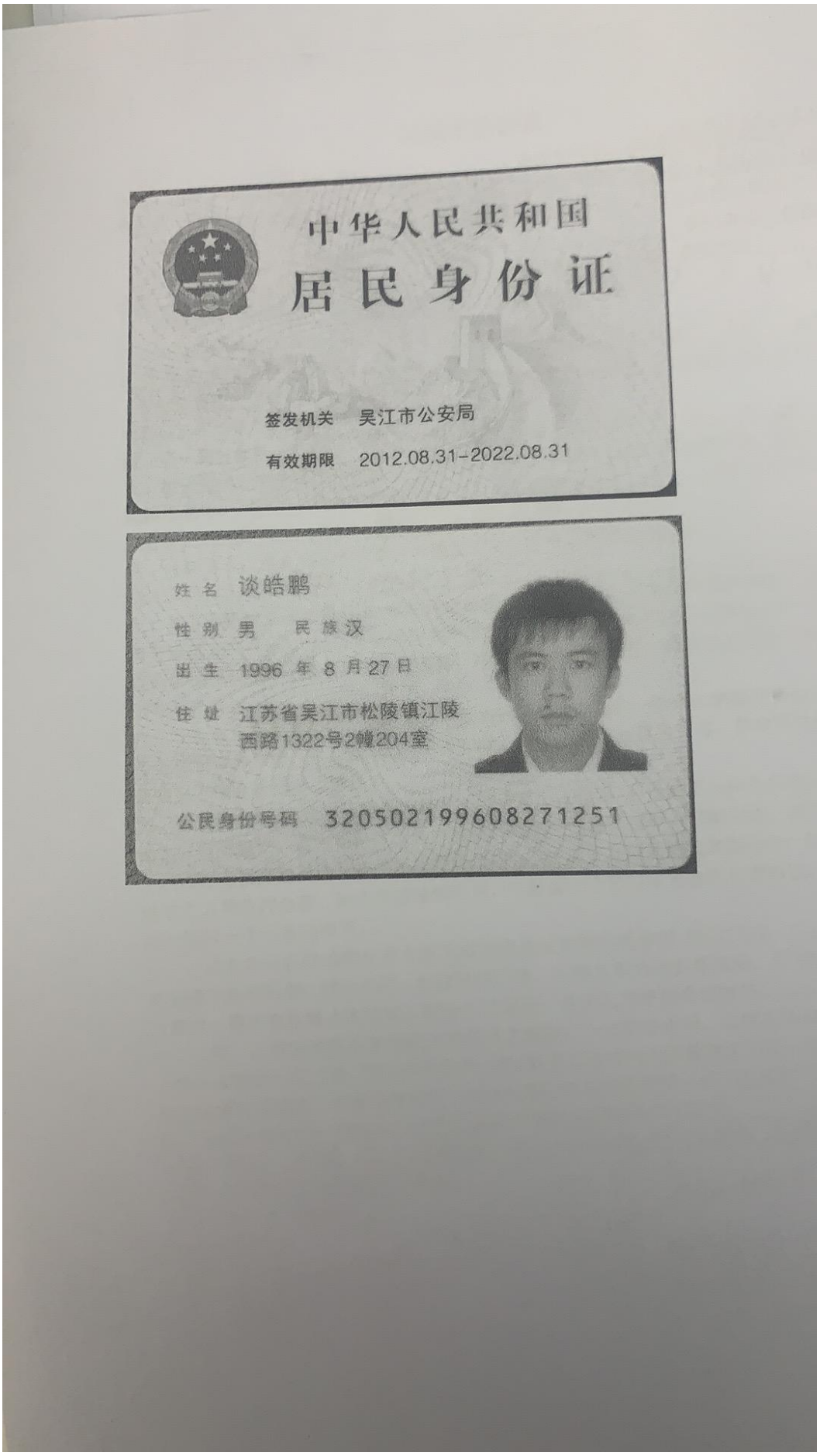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8.31-2022.08.31

姓名　谈皓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8 月 27 日

住址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江陵西路1322号2幢2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502199608271251

浙（2020）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1243 号

权利人	苏静安、许如仙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94、9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2024 GB00256 F002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商品房
用途	住宅用地 / 商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1.89㎡ / 房屋建筑面积:331.1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1年10月1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339.40㎡ 土地使用权面积:31.89㎡,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1.89㎡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0.00㎡

附 记

1、浙江省编号：80C3304811202090186040J4

2、税票号码：税收电子缴款书-33304820060009639J，计税金额：408920.5，实缴税额：12267.6 元，完税时间：2020-06-11

序号	所在层/单元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2/20	331.11㎡	289.21㎡	41.9㎡	商业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张如山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嘉兴、鹏飞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自己的产权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制定如下协议：

一、房屋地址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于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高州西路 94、96 号，建筑面积约为 331 平方

二、租赁期限双方商定房屋租期为 3 年，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

三、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天的，并赔偿违约金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由双方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四、租金及交纳方式：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80000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万仟元整。

2、承租方以现金形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暂定为每半年支付一次，并必须提前一个月时间交至出租方。

五、租赁期间房屋修缮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其经营情况也与出租方无关。租期结束或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六、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七、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方出卖房屋，须提前 3 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因转让或其他原因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八、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九、免责条件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 1 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出租方姓名：张如山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3041919660306382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81MA2J1B6X91

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动物诊疗许可证

（正本）

浙嘉海 动诊证（ 2021 ）第 14 号

诊疗机构名称：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谈皓鹏

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

从业地点：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洲西路 94、96 号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二一 年 月 十二 日

医疗废物处置意向书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经双方协商，我公司同意为贵单位处置医疗废物，特签订本意向书。等贵单位正式营业后签订正式处置协议。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1112051876

HUABIAO
华标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21）H 第 12061 号

项 目 名 称 嘉兴钙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一般检测

委 托 单 位 嘉兴钙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94、96 号

受检单位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94、96 号

委托日期 2021.12.15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12.20

采样点位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鸿翔·铜锣湾 3 层（非沿街），鸿翔·铜锣湾 3 层（沿街），中朝·御锦园。

检测地点 现场 检测日期 2021.12.20

检测方法依据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评价标准：

鸿翔·铜锣湾 3 层（非沿街）、中朝·御锦园昼、夜间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1 类限值的要求，即：昼间噪声≤55dB（A），夜间噪声≤45dB（A）。鸿翔·铜锣湾 3 层（沿街）昼、夜间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a 类限值的要求，即：昼间噪声≤70dB（A），夜间噪声≤55dB（A）。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12.20	西北风	2.0	11.2	102.4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dB(A)
鸿翔·铜锣湾 3 层（非沿街）1（2021.12.20 10:16）	53	55
鸿翔·铜锣湾 3 层（非沿街）1（2021.12.20 22:15）	44	45
鸿翔·铜锣湾 3 层（沿街）2（2021.12.20 10:06）	58	70
鸿翔·铜锣湾 3 层（沿街）2（2021.12.20 22:05）	51	55

中朝·御锦园 3（2021.12.20 10:23）	52	55
中朝·御锦园 3（2021.12.20 22:23）	41	45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附图 1 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注：△为噪声检测点。

噪声采样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E）	纬度（N）	检测项目
鸿翔·铜锣湾 3 层	120° 41′ 04.53″	30° 30′ 48.95″	噪声
中朝·御锦园	120° 41′ 02.11″	30° 30′ 49.23″	噪声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评价结论：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鸿翔·铜锣湾 3 层（非沿街）、中朝·御锦园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1 类限值的要求。鸿翔·铜锣湾 3 层（沿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a 类限值的要求。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12.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7-25

项目名称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DR机应用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94、96号	**建筑面积(㎡)**	331
建设单位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谈皓鹏
联系人	谈皓鹏	**联系电话**	15150266287
项目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9-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中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购入一台DR机，设备最高管电压150kV，最大管电流400mA。		
主要环境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一、污染防治措施 机器用房使用防辐射材料隔离辐射，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配备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如辐射剂量仪、铅制防护用具等。二、安全管理措施 1、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2、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3、辐射事故应急措施。4、个人剂量检定、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健康档案。5、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

第 1 页

承诺：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谈皓鹏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谈皓鹏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3048100000109。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核意见

序号	审核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P4 已完善项目场所出入口设置情况符合性分析
2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分析，补充项目原辅料的最大暂存量。核实水平衡图。	P10-12 已完善工程分析，补充原辅材料组大暂存量；P13 已核实水平衡图
3	明确噪声监测点的位置，核实 50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有无规划敏感点）。明确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在此基础上明确对应距离范围内的声环境功能区的相应标准。核实总量控制值。	P17-18 已核实项目 500 范围内敏感目标，明确声功能区；P20 已核实总量控制值
4	明确恶臭产生来源，完善臭气影响分析。明确项目废水采用的处理措施，说明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完善纳管的可达行分析。核实噪声源强，根据设备的布置位置和营业时间，完善噪声预测分析。核实危废的种类和产生量。	P21 已完善臭气影响分析； P24-29 完善废水处理分析与达标纳管可行性分析； P30-32 已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P32 已核实危险废物种类情况
5	补充 DR 机的备案文件、噪声检测报告等。	附件 7 为检测报告；附件 8 为 DR 机环境影响登记表
6	其余修改见批注。	其余见文本标红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情况复核意见

经对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进行认真审核，结果表明，报告表已基本按审核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

浙江博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